

安徽省少工委办公室

皖少办〔2010〕2号

关于开展争当“四好少年”活动的通知

各市少工委：

根据全国少工委五届六次全委要求，进一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贺信精神，将贺信内容传达到每一名少先队员，营造争当“四好少年”的良好氛围，省少工委决定在全省少先队组织开展争当“四好少年”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各级少先队组织要将争当“四个好少年”的要求置于校园、教室、少年宫、社区活动中心等地醒目位置。此项工作在学校放假前传达到每一个基层学校少先队组织，新学期开学前完成布置。

2、基层学校少先队大队特别是中队、小队，通过队会、队日活动、队前教育、国旗下的讲话等方式，向全体少先队员讲解争当“四个好少年”的要求和具体内涵，让少先队员原原本本知道争当“四个好少年”的具体内容。

3、各级少先队组织要利用红领巾广播站、橱窗、宣传栏、

黑板报等各种校园文化载体和活动阵地，大力宣传争当“四好少年”。

4、各级少先队组织要通过讲故事、编童谣、唱歌曲等多种少先队员喜欢、熟悉、常用的形式，发挥先进模范、公众人物、家长等作用，集中宣传争当“四好少年”的要求，持续宣传活动开展情况。

各地于2月10前将宣传工作落实情况反馈至省少工委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李勇

电 话：0551-2848087

邮 箱：ahsgw@126.com

